

网格化中心购置网格电动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4122400002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网格化中心购置网格电动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14.9万元, 招标人为靖江市人民政府滨江新区办事处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/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网格化中心购置网格电动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网格化中心购置网格电动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项目:

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, 并提供下列材料: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的能力(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;

(2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承诺书原件);

(3)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);

(4) 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中未被列入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》网页查询截图;

(5) 须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查询截图;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12-24 08:30到2024-12-26 17:00

获取方式: 发售时间: 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, 上午8:30-11:30, 下午14:30-17:00; 发售地点: 靖江市工农路飞羚驾校内办公楼二楼; 需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: (1) 如法人来报名,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; 如授权委托人来报名,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(2) 企业营

业执照（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） 售价：每套300元（售后不退）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12-31 09:30

递交方式：纸质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12-31 09:30

开标地点：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1、项目范围：网格化中心购置网格电动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项目（详见采购文件）

2、项目预算：电动三轮车2辆，8000元/辆，计16000.00元；电动自行车38辆，3500元/辆，计133000.00元。

3、交货期：20日历天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靖江市人民政府滨江新区办事处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靖江市人民政府滨江新区办事处
地 址： /
联 系 人： /
电 话： /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地 址： 靖江市工农路飞羚驾校内办公楼二楼
联 系 人： 蔡艳
电 话： 13961072122
电 子 邮 件： 932584369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蔡艳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